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0773-2041GZZC00062

项目名称: 铜仁市万山区教育局购买校园营养午餐食材

采购人: 铜仁市万山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铜仁市万山区教育局购买校园营养午餐食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2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1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8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随本次招标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招标代理单位保留对本文件的解释和修改权。

第一章 铜仁市万山区教育局购买校园营养午餐食材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铜仁市万山区教育局购买校园营养午餐食材

2、项目编号：0773-2041GZZC00062

3、项目序列号：0773-2041GZZC00062

4、项目联系人：马强

5、项目联系电话：0851-85259777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铜仁市万山区教育局购买校园营养午餐食材（含净菜加工、配送供应服务）详见招标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20781600.00 元。

(4) 最高限价：20781600.00 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服务期限 6 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财政据拨付情况，一年一签）。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提供相关从业人员健康证、营养师证、食品检验工证）。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0-09-02 9:00:00 至 2020-09-08 17:00:00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09-22 09:30:00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09-22 09:30:00

12、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川碭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元): 50000.00**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0-09-02 09:00:00 至 2020-09-22 09:3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yzx.trs.gov.cn),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号:0601001500000296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铜仁市万山区教育局

联系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谢桥街道梵净山大道 282 号

项目联系人: 侯老师

联系电话: 0856-3522226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高新区联合广场 3 栋 4 层 12 号

项目联系人: 马强

联系电话:0851-85259777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注: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锁到交易中心投标,请各位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符合招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铜仁市万山区教育局购买校园营养午餐食材
1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2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u>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u></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u>具体要求: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专业的服务团队, 须提供相关从业人员健康证、营养师证、食品检验工证)。</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u>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u></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u>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u></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u></p> <p>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特殊资格要求: <u>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u></p>



3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按采购公告的规定办理。</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按采购公告的规定办理。</p> <p>3. 投标保证金在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按采购公告的规定办理。</p>	
4	投标报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 20781600.00元</p> <p>2. 投标报价: 针对本次所采购货物/服务总报价,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废标处理。</p> <p>3. 报价应包括: 服务采购需求所包含的相关一切费用及税金。</p> <p>4. 投标货币: 人民币</p>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投标有效期: 90天</p> <p>2. 投标文件的份数:</p> <p>①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贰份</p> <p>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壹份</p> <p>③与纸质“投标文件”相同的PDF扫描件 (U盘储存) 及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U 盘壹份</p> <p>3. 投标截止期: 见采购公告</p> <p>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北京时间)</p> <p>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p> <p>5.1、电子版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jyzx. trs. gov. 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jyzx. trs. gov. 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 0856-3960513。</p> <p>(2) 与纸质“投标文件”相同的PDF扫描件 (U盘储存) 及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p> <p>5.2、纸质版要求:</p> <p>(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 大道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面交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原件资料的,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将原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由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接收。</p> <p>(注: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 各投标单位同步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不一致的, 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上传了投标文件后, 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 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 (.nTRTF 格式) 为准。)</p>	
6	开标	时间	见采购公告
		地点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 (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7	评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五章中评标方法和评定标准。

		增减变更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客观因素对采购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增加或减少。
8	交货及地点	1. 交货期: 服务期限 6 年 (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 根据财政据拨付情况, 一年一签)。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每日配送量由各包内配送点学校签收, 中标人按月汇总, 由教育局进行审核确认后, 按月进行付款。合同签订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正常服务结束后, 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退还。 以万山区当地市场各类食材价格及中标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的损耗、包装、配送等费用为依据进行结算, 各类食材损耗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测出损耗率。在项目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定期向采购人报送各类食材市场价格, 采购人应对中标供应商报送的食材价格进行审核 (参考万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市场各类食材价格), 食材市场行情波动幅度在 10% 以内不予调整, 食材市场行情超过 10% 结算价格作相应调整 (仅限于食材), 全区统一价格结算。	
10	履约保证金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签订服务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 5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11	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下浮 20%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此因素。	
13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的安全; 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 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督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使用;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文件暂停。并在监督人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 立即停止。经招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 经招投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 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 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 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4	备注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 请翻译成中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其他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4 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标准要求且已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1.2.5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6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8 投标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1.2.9 为证明供应商有足够的 ability 有效地履行合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还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所需要提交的材料。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用该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十天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传真、电报做出答复。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在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平台系统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8.1.1 投标函（附件一）。

- 8.1.2 唱标报告（附件二）。
- 8.1.3 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 8.1.4 技术要求偏离表（附件四）。
- 8.1.5 商务要求偏离表（附件五）。
- 8.1.6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附件六）。
- 8.1.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七）。
- 8.1.8 中标服务费确认书（附件八）。
- 8.1.9 投标其它说明等（附件九）。

8.1.8 装订要求:

-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无需装订, 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
- (2)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无需装订, 只需以 U 盘承载, 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
- (3) 纸质 “投标文件” 可采用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装订成册, 作为应急评标文件。所有纸质 “投标文件” 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必须用胶装 (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 装订成册, 并加盖骑缝章,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9. 投标报价和货币

- 9.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 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报价, 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9.2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0. 保证金

- 10.1.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为:
- 10.2 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要求 (详细流程请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网站的保证金缴纳流程为准):
 - 10.2.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jyzx.trs.gov.cn);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 点【操作】按钮, 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10.2.2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 (带*号为必填项), 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 即使修改报名信息, 也不可更改。
 - 10.2.3 缴纳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 (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 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10.2.4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 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10.2.5 打印回执：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 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0.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3.1 供应商在公开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响应。

10.3.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26 条签订合同。

10.3.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公开采购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根据本须知 15 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的“投标相关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0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的 CA 印章签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12.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落款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装订成册后加盖骑缝章（如未按上述要求做废标处理）。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地方均指加盖鲜章，只有复印的无效。

12.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全部装入公开招标投标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的签名或盖章均可)。

13.2 投标文件袋封面按下列格式

项目名称: 铜仁市万山区教育局购买校园营养午餐食材	
项目编号: 0773-2041GZZC00062	
(注: 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外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唱标报告”(一式两份)另密封进一个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报告”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3.4 为方便核查供应商身份资格,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会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会提供)”另置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需密封)。

13.5 与纸质“投标文件”相同的 PDF 扫描件壹份(U 盘储存)及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 U 盘壹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档投标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3.6 所有投标资料袋,须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的签名或盖章均可)。

13.7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一些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8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3.8.1 电子版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c.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c.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 与纸质“投标文件”相同的 PDF 扫描件(U 盘储存)及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13.8.2、纸质版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楼四楼), 面交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原件资料的,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将原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

(注: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 各投标单位同步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不一致的, 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上传了投标文件后, 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 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nTRTF 格式)为准。)

13.9、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13.9.1、电子开标评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的安全; 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 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督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使用;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13.9.2、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文件暂停。并在监督人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13.9.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 立即停止。经招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13.9.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 经招投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13.9.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 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 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3.9.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 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13.9.7、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唱标报告”、“报价明细表”及“技术偏离表”和“供货方案”等(附件一至九)。

15. 投标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开标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 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记和送达。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相关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场参加, 招标代理机构将验证其投标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

17.2 验标: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对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并现场解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17.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不接收:

17.3.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7.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17.3.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

17.4 唱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交货地点、投标声明等,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7.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读的投标文件, 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唱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17.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17.7 供应商必须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8.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之前保密。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1.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1.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9.1.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实质性偏离是指:

19.1.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9.1.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19.1.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19.1.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1.5.1 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17.3 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19.1.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1.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1.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9.1.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6.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1.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1.6.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1.6.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1.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9.2.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 投标文件的详审、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20.1 投标文件的详审

20.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19.1 条款的规定,只对符合初审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20.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体现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资格、财务经营状况、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条件、投标服务的技术和生产能力以及业绩、信誉等综合实力进行初步评审。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其投标将被拒绝。

20.1.2.2 评委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0.1.2.3 评委会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

20.1.2.4 评委会对商务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20.1.2.5 评委会对技术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20.1.2.6 评委会只对以上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20.2 评标和定标

20.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相关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20.2.1.1 综合评分法

指对通过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进行评定。评定量化因素如下:

20.2.1.1.1 投标价格及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1.1.2 交货期/服务期/工期。

20.2.1.1.3 付款条件。

20.2.1.1.4 实施方案。

20.2.1.1.5 质量要求及标准。

20.2.1.1.6 “投标相关资料表”和“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所列的其它具体标准。

20.2.1.1.7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业绩评价、经营信誉和经营状况。

20.2.1.1.8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

20.2.1.1.9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和标准。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20.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0.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20.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2 投标报价合理。

20.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20.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20.3.5 具有良好的业绩。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六、合同的授予

21. 保密

2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 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2. 资格后审

22.1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保留审查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力, 包括对预中标人的技术生产能力、经营情况、经营状况、规模、资格、人员、场地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 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 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类似合同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3. 授标时更改服务数量的权力

2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因客观因素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 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 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 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 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 并按招投标相关法规, 依序选择中标人。若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



27. 中标服务费

27.1 中标人应按投标相关资料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7.2 中标人应承担自身和本次开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中标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20781600.00元/年)

品目	数量 (公斤)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粮	721803	5.4	
油	62806.5	18	
菜	795300	5	
肉	201400	56	
调味品	73301	6.8	
合计			20781600.00 元/年

二、技术要求:

1. 送餐配送要求:

(一)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学生数和总金额采购肉类、蔬菜类、调味品等大宗食品, 进行净菜加工并将按校点分配好的净菜在每天上午十点钟前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各校点。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到供货及时, 保质保量, 并且要根据季节提供时令新鲜蔬菜, 务必保证食品的质量和数量。

(三) 乙方提供的食品应符合下列几点要求:

1、乙方提供的肉类(净肉)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必须是定点屠宰。

(2) 必须经过动物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肉类供应要以同价优先的原则逐步实现整合本区养殖企业供应。

2、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蔬菜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必须是新鲜, 残余农药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做到公司有检验检测室, 有人员有设备, 有记录, 每天每批次检测无误,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抽检、检查等, 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蔬菜类供应要以同价优先的原则逐步实现本土区域种植企业供应。

3、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货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 不能是过期、霉变、病死肉类、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的产品。

(3) 每批次要要有检验合格报告。

4、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货物, 必须按本合同的需要量供应。供应的产品用冷链专用车配送, 配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 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运, 确保清洁卫生。做到供货及时, 保质保量, 各校点查验合格后签收。

2. 配餐模式:

(一) 配餐管理方式

采取“学校监督、公司服务”的操作模式, 由配送企业专业营养师结合当地饮食习惯科学制定学生每周一日三餐的带量营养食谱报教育局营养办审核后转交学校, 学校负责根据审核后的食谱向配送企业下达食堂各类净菜的采购数量, 配餐企业具体负责采购、检测、加工、配送、营养食谱等一体化服务, 甲方及各学校对配餐服务企业进行全方位的监督考核, 充分保障食堂



供餐安全。

(二) 配餐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营养午餐 4 元配餐。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制定菜谱的定量配送食材。如遇国家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发生改变,企业供餐餐标同步改变。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服务期限 6 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财政据拨付情况,一年一签)。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餐做到营养、卫生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

三、服务承诺

供应商必须承诺送餐配送期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并且要根据季节提供时令新鲜的净菜蔬菜,务必保证食品的质量和数量。

四、付款方式和结算依据

每日配送量由各包内配送点学校签收,中标人按月汇总,由教育局进行审核确认后,按月进行付款。合同签订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正常服务结束后,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退还。

以万山区当地市场各类食材价格及中标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的损耗、包装、配送等费用为依据进行结算,各类食材损耗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测出损耗率。在项目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定期向采购人报送各类食材市场价格,采购人应对中标供应商报送的食材价格进行审核(参考万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市场各类食材价格),食材市场行情波动幅度在 10%以内不予调整,食材市场行情超过 10%结算价格作相应调整(仅限于食材),全区统一价格结算。

六、履约保证金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服务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 5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一) 能向学校食堂提供米面油类、调味品类、肉类、禽蛋类、豆制品类、果蔬类等食堂食品,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具备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的能力,货源供应充足、质量稳定可靠。

(二) 企业中标后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建满足 5 万名学生的“净菜配餐中心”,配餐中心必须建在铜仁市境内,有足够的冷藏运输车辆,具备配电房、视频监控室、残留农药检测室、微生物培养室、食品留样室、蔬菜加工区(分拣间、清洗间、切配间、消毒室)及包装区、



肉类加工区及包装区、禽类加工区及包装区等功能室，配备现代化生产设备设施，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要求，同时在万山区成立子公司，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结算。

(三) 中标企业必须协助学校对食堂进行监督管理，对学校食堂工勤人员进行培训，对食堂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提供技术指导。

(四) 中标企业必须在“配餐中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食材加工和配送环节全程监控逐步与学校食堂监控联网，实现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视频远程监控。

(五) 中标企业须在万山区境内保险公司为本项目购买保额 1000 万元以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将保单送至采购人留底。

(六) 集中采购：中标企业食品原料采购要统一下单，统一从农户、养殖基地、品牌生产厂家直接采购，主要副食调料集中采购，减少采购中间环节，并具源头可追溯性；要优先采购本区种（养）殖的蔬菜和畜禽，时蔬鲜货从当地生产基地或一级批发市场采购，确保采购食材新鲜、安全、优质等价。

(七) 集中检测：中标企业配置食品检验师，按照国家食品验收标准进行入库检验，保证所采购物品均无品质异常，同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部门全程监督。粮油、肉禽蛋进行抽样检测，蔬菜（瓜果）使用新型农药残留度检测仪进行检测。配送中心库管员和食品检验员负责对入库原材料和商品进行检验，特殊敏感原材料（肉类、豆制品等）必须由配送中心负责人和食品检验员验收检验通过后方可使用，杜绝不良产品流入学校食堂，确保食品安全。

(八) 集中加工：净菜加工的所有流程实行统一监管，规范操作，确保食材在加工环节中卫生安全，保证配菜统一化、合理化，使菜品的营养搭配更加均衡。

(九) 集中配送：针对各学校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计划，与学校签订配送合同，使用冷藏车将净菜第一时间保质保量配送到学校，做到学校食堂现场零库存。

(十) 集中支付：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实行集中支付，做到学校“见物不见钱”，便于教育、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全程监督资金流向，保证资金安全。

(十一) 中标企业要积极发展当地种（养）养殖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在本区境内建设农畜养殖基地、蔬菜种植基地，提供肉、蛋、蔬菜类等动物性及植物性食品，便于从种源头上管控食品原料质量和就近取材，降低成本，带动地方经济和人员就业。

(十二) 中标企业应认真对周边市场进行调研，充分整合信息及市场资源，实现规模采购、源头采购，按照原材料采购标准，保证购入原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十三) 中标人的劳务用工的人身、财产风险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 法进行评审, (选择该评标方法的依据)

二、评标标准

1、初步评审 (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1.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经营资格 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专业的服务团队, 须提供相关从业人员健康证、营养师证、食品检验工证)。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拟声明)			
6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专业资格 审查	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投标保证 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标书中;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标书中, 原件 (电子保函、保险彩色打印) 开标现场验证)			
9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签字、盖章等)			

资格审查成员 (签字):

1.2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实质性响应审查（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无负偏离， 报价=采购清单中预算价）				
2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3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9.1.5 和第 19.1.6 的 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p>注：为确保采购人的使用权益得到合法保障，本项目只接受合理低价中标人，坚决拒绝恶意低价行为。对明显偏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原件，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原件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并向财政部门备案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罚。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委员会（签字）：					

2、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权重	
报价部分		30%	
技术部分		40%	
商务部分		30%	
政策性加分		5%	
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分值+商务部分分值+技术部分分值+政策性加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及方案(10分)	3	1、服务团队 针对本项目所成立的专门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资质情况及人员数量、资历、工作经验等比较，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配送行业经验；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参保证明，配送人员相关证书、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得3分。
		3	2、内部管理制度 至少具有以下三方面管理制度，且利于本项目实施，每小项在0-1分间进行评价： (1) 食材卫生安全保障机制、质量保障机制制度（1分） (2) 内部食材配送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制度（1分） (3) 内部考核、服务质量监督制度（1分）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	30	报 价 分 = 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1、报价按采购清单中预算价进行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以万山区当地市场各类食材价格及中标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的损耗、包装、配送等费用为依据进行结算，各类食材损耗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测出损耗率。在项目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定期向采购人报送各类食材市场价格，采购人应对中标供应商报送的食材价格进行审核（参考万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市场各类食材价格），食材市场行情波动幅度在10%以内不予调整，食材市场行情超过10%结算价格作相应调整（仅限于食材），全区统一价格结算。



技术部分	履约能力 (30分)	4	3、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详细服务方案，每小项在 0-0.5 分之前进行评价； (1) 货源保障措施； (2) 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 (3) 配送及时及运输安全保障措施； (4) 食材质保期保障措施； (5) 可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 (6) 供货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保障措施； (7) 与各学校及各主管部门的日常沟通、配合方案； (8) 发生紧急情况如学生食物中毒等应急预案。
		4	针对本项目的配送量，投标人配送、加工中心场地面积低于 3000 m ² 得 1 分，达到 3000 m ² 得 2 分；每增加 2000 m ² 加 1 分，本项最高 4 分，（场地为自购的提供房产证、土地证；如为租赁的提供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并提供场地现场图片）
		4	兼有冷冻和冷藏，总容积低于 3000m ³ 得 1 分，达到 3000m ³ 的得 2 分；每增加 1000 m ³ 加 1 分，本项最高 4 分，提供冷库安装合同、现场拍摄图片及详细说明等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具有食材留样和快检中心，且检测中心布局科学合理，食材留样和快检设备配备齐全，具有农残检测、兽残检测、理化检测功能，冷藏、冷冻、常温留样分区。缺一项扣 2 分，本项 8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检测仪器的购买合同或发票、现场图片及详细说明）
		4	具有自有蔬菜基地低于 600 亩得 1 分，达到 600 亩得 2 分，每增加 200 亩加 1 分，本项最高 4 分；（此项需提供基地自有证明）
		2	具有低于 5000 亩以下签约蔬菜基地得 1 分，5000 亩及以上签约蔬菜基地得 2 分。（此项需提供基地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合作协议）
		6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专用冷藏车低于 10 辆（1-9 辆）辆得 2 分，10 辆得 4 分，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本项最高 6 分。提供车辆的彩色图片及车辆登记证、行驶证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专业运输车辆装有卫星定位系统和实时监控设备，得 2 分，提供安装合同、彩色图片或监控视频截图。



商务部分	服务水平 (30 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本项最高 4 分, 每缺一份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投标人购买产品保险, 保额低于 500 万的得 1 分, 保额 500 万以上-1000 万, 得 2 分; 保额 1000 万以上得 3 分; 未购买的得分为 0。
		2	投标人获得上一年度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为 A 级的, 得 2 分, 信用为 B 级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快检数据接入市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溯体系平台得 1 分。
		1	投标人为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定农业龙头企业的得 1 分(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食品检验工证的人员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
		1	投标人被评为市级及以上政府颁发质量奖称号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被评为省级及以上粮油示范企业称号的得 2 分, 获得市级称号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	近三年有服务食堂配送工作经历, 同一时间段服务有较大规模食堂 10 所及以上的, 得 3 分; 5-9 所食堂的, 得 2 分, 1-4 所食堂的, 得 1 分, 提供配送合同(协议)及对应配送合同(协议)任意一月(期)的销售发票佐证,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营养师证的人员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健康管理师证的人员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1	投标人具有 HACCP 认证的得 1 分
		1	投标人具有 5 星级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得 1 分
		1	投标人具有消费扶贫捐赠的, 有捐赠证书的加 1 分
1	投标人具有市级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的得 1 分		



		1	投标人获得 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认证的得 1 分
		1	投标人获得 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认证得 1 分
政策 性加 分	少数民族 产地	3	黔财采 [2014] 1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分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本项目投标主产品即指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
	产品、环 境标志产 品实施品 目清单中 政府优先 采购的产 品	2	根据 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p>注：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对标书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内容负责并携带原件候场备查，如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对标书中复印件加盖公章有疑问且无法在网上核实时，可通知投标人提供原件复核，如不能及时提供按无该项资料进行资审、打分。如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p>			

3. 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有效供应商投标价）X30

注：1、若所投产品达到以下要求，可对投标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1.1 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需提供证明材料，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4、确定中标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政策分）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4.1 投标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加 3 分(产品占总预算的 50%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

4.2 根据 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4.3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4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4.5 本评分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_公开招标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1、**送餐配送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送餐配送区域和范围

1、**配送范围：**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负责本标段所有学校的学生送餐配送服务。（具体学校名单见附件一）

2、乙方为本标段营养午餐的食材原料唯一供应商，各学校早晚餐所需食材由各学校和乙方另行签订配送合同。

3、此次招标未纳入的学校，后期纳入后遵照本合同的约定和标准进行配送。

4、甲方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合同组成依据及实际需要来进行。

三、合同组成依据：

1、（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变更补充公告、答疑公告。

5、相关补充协议。

6、其它（含：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四、送餐配送要求：

(一)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学生数和总金额采购肉类、蔬菜类、调味品等大宗食品，进行净菜加工并将按校点分配好的净菜在每天上午十点钟前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各校点。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并且要根据季节提供时令新鲜净菜，务必保证食品的质量和数量。

(三) 乙方提供的食品应符合下列几点要求：

1、乙方提供的肉类（净肉）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必须是定点屠宰。

(2) 必须经过动物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肉类供应要以同价优先的原则逐步实现整合本区养殖企业供应。

2、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蔬菜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必须是新鲜，残余农药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做到公司有检验检测室，有人员有设备，有记录，每天每批次检测无误，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抽检、检查等，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蔬菜类供应要以同价优先的原则逐步实现本区种植企业供应。

3、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货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 不能是过期、霉变、病死肉类、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的产品。

(3) 每批次要要有检验合格报告。

4、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按本合同的需要量供应。供应的产品用冷链专用车配送，配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运，确保清洁卫生。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各校点查验合格后签收。

五、配餐模式：

（一）配餐管理方式

采取“学校监督、公司服务”的操作模式，由配送企业专业营养师结合当地饮食习惯科学制定学生每周一日三餐的带量营养食谱报教育局营养办审核后转交学校，学校负责根据审核后的食谱向配送企业下达食堂各类净菜的采购数量，配餐企业具体负责采购、检测、加工、配送、营养食谱等一体化服务，甲方及各学校对配餐服务企业进行全方位的监督考核，充分保障食堂供餐安全。

（二）配餐标准

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营养午餐 4 元配餐。乙方按投标文件中菜谱的定量配送食材。如遇国家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发生改变，企业供餐餐标同步改变。（配餐标准在签订合同时由甲方指定）

3、营养午餐用量配置标准

六、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临时需要增加、变更食材、食品计划的，须提前 36 小时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乙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的须辅以电话通知乙方，防止邮件不能及时收到或丢失），变更实施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2、指定学校专人对配送的所有食品进行报餐和验收入库，乙方按甲方报餐人数进行配餐。

3、指定学校专人验收食材、食品，必须留有完整的验收记录，建立台账，做好 48 小时保鲜食品留样。

4、负责审定乙方制定的营养食谱，并监督遵守。

5、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料供应商资质等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配餐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为甲方指定的学校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配餐。

2、乙方需在配送中心内设立监管部门联合办公室，供相关部门现场指导及监督。

3、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 10:00 前将甲方所需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4、乙方供应的商品、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并对质量负责。乙方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学校提供每批次食品的各类票据及检验证明材料。

6、乙方应按学校报餐的采购数量供应，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等现象。

7、乙方无故不按时供货，导致学校误餐的，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延期送货或不能送货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配送的学校提供食品留样，并作好登记，实行食品安全责任制。若经权威部门认定属乙方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严重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乙方配送给每校每批次食品食材应附一份详细清单由各校点存档保管。

10、乙方从业人员须遵守《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健康证交学校及甲方备案，所有办理及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资金来源：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财政每生每天膳食补助 4 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当年政策实际金额为准。

八、其他配送要求

1、乙方必须按经甲方营养办审核后要求的菜谱对甲方指定的中小学校进行定点食品原（辅）材料进行配送，因实际需要变更食谱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后乙方才可以实施。

2、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材（辅）料，在同等条件下如本地能采购的应优先在本地采购。

3、乙方食品配送服务所涉及的费用（含食品原（辅）料、食品包装、运输、装

卸、配送、税费、抽检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应在此合同签订后需在铜仁市境内建成满足本项目所需的供餐配送中心。同时在万山区成立子公司,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结算。

九、结帐方式

乙方依照合同,凭各指定学校专人签收的配送货物验收单进行结算,以月为周期进行货款结算,甲方于每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前一月的结算价款。

结算依据结合万山区当地市场各类食材价格及中标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的损耗、包装、配送等费用为依据进行结算,各类食材损耗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测出损耗率。在项目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定期向采购人报送各类食材市场价格,采购人应对中标供应商报送的食材价格进行审核(参考万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市场各类食材价格),食材市场行情波动幅度在10%以内不予调整,食材市场行情超过10%结算价格作相应调整(仅限于食材),全区统一价格结算。

十、退出、处罚机制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予以单方面解除配送合同:

1. 出现违反本合同的不良履约行为,例如严重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教育局给定的供餐食谱、供餐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

2. 使用劣质原材料、三无产品以至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

3. 合同期间对供餐服务严重不到位、延时、减量、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重大问题,引起学生和学校严重不满的。

4. 逃避政府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监管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以及有其它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供餐企业(公司)除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外,必须无条件退出供餐。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合同自然终止。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予以相应处罚：

1. 杜绝出现重、特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因送餐配送食品引发学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除负担相应的医疗救护和赔偿等费用外，视情节轻重处扣除保证金 10000 元至 5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取消送餐配送资格，本合同终止，并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食材检疫不及时、供货时间出现延迟等情况，影响正常开餐的，扣除保证金 1000 元；累计三次影响正常开餐的，约谈配送企业，企业必须提出整改方案。

3. 硬件设施不完善或管理不规范，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后，无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送餐食谱的，出现一次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5. 食品专用配送车辆应做到每批次运送前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发现一次未清洗、消毒和未记录的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6. 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管理问题，出现如：腐、烂、变质、包装破损等（轻度破损不影响净菜品质可不计），不能及时进行更换，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扣除保证金 500 元至 1000 元，并进行配送进行整改。

7. 以上扣除的保证金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执行，乙方必须在发生扣款金额的当月底前补足履约保证金。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于本项目实施前向教育局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由乙方基本账户转入教育局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满，无违约情况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无息退还于乙方。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争议，双方应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依法向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生效

实际履行合同中遇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协议。双方每次确认的食材配送计划、验收单据、补充协议、来往函件等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

乙方：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一—— 投标函

附件二—— 唱标报告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附件四—— 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五—— 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 服务策划方案、服务承诺

附件七——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八—— 中标服务费确认书

附件九—— 投标其它说明等

(封面)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二：唱 标 报 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 价 (元)	数量	其他	投标报价 (元)
1									
2									
...									
交货期 (含安装 调试完毕)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若此表总价与附件三投标总金额不符，以唱标报告为准。

2、此表可自行扩展。

3、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外单独密封两份以便于唱标。

附件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其他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保管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名称	采购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六:供货方案、服务承诺

6.1 供货方案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要求,作如下详细的供货策划方案(可不仅限于评分标准中的条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6.2 服务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针对本次服务采购的服务方案，作出服务承诺（可不仅限于评分标准中的条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七：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报价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专业的服务团队, 须提供相关从业人员健康证、营养师证、食品检验工证)。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以上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八：中标服务费确认书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下浮20%，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招标（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招标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附件九： 投标其它说明等

1、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社保编号	岗位职责	专职/兼职	项目经验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拟投入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备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另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另附：证明材料



4、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_,品牌为_____,产品型号为:_____,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5、声明及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声明时间:

6、业绩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评价意见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8、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